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组织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分为制剂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两部分，其中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共计800平方米；分析实验室主要从事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93幢1层东侧，共计700平方米。

制剂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分析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

项目共设置工作人员90人，全年工作250天，每日工作时间为8:00至16:0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朝环保审字[2022]0043号）”，项目于2022年11月8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8日竣工、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的变化主要为采取的环保设施。制剂实验室与分析实验室的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环评阶段的 15m 增至 22m；在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时，环评阶段提出用活性炭进行处理，验收阶段，建设单位进行了优化，采用活性炭与 UV 光氧催化两种工艺相结合的处理工艺，由于对每个有机废气排放口的处理多增加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此项变更为对环境有利的变更。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有化学试剂的挥发，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氨等无机酸碱废气以及少量的甲醇、乙腈、酯类、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此外，制剂实验室在制剂制备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1) 制剂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并保持微负压。项目所用的设备湿法制粒机、压片机均为密闭设备，减少制剂实验室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其制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系统统一到排风主管道内，引至楼顶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底层为蜂窝状活性炭，上层为浸渍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口(DA013)距离地面 22m。

(2) 分析实验室废气

分析实验室使用大量的有机试剂、以及少量的酸、碱等，实验室整体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保持微负压。实验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或者集气罩内进行，液相、气相色谱仪为密闭设备，其废气通过统一排风系统抽至排风主管道内，引至楼顶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DA014)距离地面 22m。

2、废水

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项目共有 1 个废水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湿法制粒机、移动整粒机、多功能流化床、实验室料斗混合机、压片机、一体式高效包衣机、挤出机、滚圆机以及布袋除尘器、排风系统的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生产线位于室内，合理布局，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除尘设备、活性炭箱、排风机位于楼顶，采用隔声罩等措施隔声减振。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各设 1 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废收集尘、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溶出实验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即位于室内单独的房间内，地面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门口贴有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辅材料及研发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经物业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实际产量已达到设计产能。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大气验收监测结果中，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Ⅱ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出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经验收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 3、落实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